

临 县 林 业 局

2 0 2 2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种草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森林经营、利用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县级国有林场及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国家湿地保护标准,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荒漠化防治标准拟订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参与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拯救保护、经营利用,按分工组织指导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在上级部门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指导下,负责承办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撤销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并配合实施,承担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县直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八）按照国家和省、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木材利用及相关林业产业政

策,拟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结构调整,对全县林业和草原生产企业实行行业指导。按分工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指导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工作。

(十)负责对全县非法毁坏林地,非法征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及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的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察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信息、宣传、法制、信访、督查、机要、档案、保密、政务公开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林业信息化建设和机关后勤行政管理工作。承办下属事业单位岗位公开招录(聘)相关工作。承担对全县林业专业技术职务及工人等级任职资格审核申报相关工作。拟订教育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党建办: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群工作。

(三)财务股:承担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劳动工资等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内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负责行业统计、机关财务核算、项目资金预决算及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清产核资等工作。负责林业系统计划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四)生态保护修复股: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组织落实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起草全县国土绿化政策措施,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

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牧)还林还草等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承担全县草原(草地)监督管理等工作。

(五) 森林资源股: 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组织编制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相关工作。指导全县林权管理工作,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监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依法承担应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县森林资源,承担公益林划定、调整、监管相关工作。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拟订资源优化配置、木材利用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配合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研究提出全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六) 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撤销各类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自然遗产项目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全县重要湿地,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

(七) 规划股

拟订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林业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规划。负责编制全县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监督中央、省市县林业和草原投资及相关项目实施。

本部门人员编制数33人,其中:林业局(本级)编制为13人,临县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编制为10人,临县紫金山国有林场编制为10人;本部门实有在职人数70人,其中林业局(本级)在职人数13人(其中1名事业人员),临县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在职人数50人(其中有1名计划内临时工)、临县紫金山国有林场在职人数7人。临县林业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及下属单位。其下属单位包括:临县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临县紫金山国有林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22732803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11252931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13900.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1643515.50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349534.89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97131436.95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28201711.19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747222.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112529312.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871246.52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340602732.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9188.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497702.08
	30			61.00	
总计	31.00	341100434.61	总计	62.00	34110043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871246.52	339857346.41					13900.1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43515.50	1643515.5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321331.54	1321331.5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3496.00	153496.00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37802.00	237802.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14239.67	814239.6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15793.87	115793.87					
20808	抚恤	274712.00	27471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712.00	274712.00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47471.96	47471.96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47471.96	47471.9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49534.89	349534.8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49534.89	349534.8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7696.73	67696.7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81838.16	281838.16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97131436.95	197131436.95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22694949.15	22694949.15					
2110401	生态保护	22466531.00	22466531.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228418.15	228418.15					
21106	退耕还林 还草	173936487.80	173936487.80					
2110602	退耕现金	173058840.80	173058840.80					
2110699	其他退耕 还林还草 支出	877647.00	877647.00					
21199	其他节能 环保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 环保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470225.18	27456325.07					13900.1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716604.18	26702704.07					13900.11
2130201	行政运行	4356824.00	4356824.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57.09						11457.09
2130204	事业单位	5411227.30	5408784.28					2443.0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433780.32	3433780.3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69892.10	1569892.1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30437.37	2630437.3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23636.00	82363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479350.00	847935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53621.00	753621.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53621.00	7536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222.00	74722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222.00	74722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7222.00	747222.00					
229	其他支出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448090.19	6450089.33	20998000.86			
2130201	行政运行	4356824.00	1296389.47	3060434.5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20.50	68220.50				
2130204	事业单位	6085949.90	5085479.36	1000470.5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433780.32		3433780.3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69892.10		1569892.1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30437.37		2630437.3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23636.00		82363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479350.00		847935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53621.00		753621.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53621.00		7536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222.00	74722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222.00	74722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7222.00	747222.00				
229	其他支出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32803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529312.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3515.50	164351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9534.89	34953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7131436.95	197131436.9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456325.07	27456325.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7222.00	74722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857346.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9857346.41	227328034.41	11252931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339857346.41	总计	64	339857346.41	227328034.41	1125293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227328034. 41	9122141. 22	218205893.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515. 50	1643515.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331. 54	1321331. 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496. 00	153496.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802. 00	237802.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239. 67	814239. 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793. 87	115793. 87	
20808	抚恤	274712. 00	274712.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712. 00	274712.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71. 96	47471. 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71. 96	47471. 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534. 89	349534. 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534. 89	349534. 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96. 73	67696. 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838. 16	281838.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7131436. 95		197131436. 9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694949. 15		22694949. 15
2110401	生态保护	22466531. 00		22466531. 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28418. 15		228418. 15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73936487. 80		173936487. 80
2110602	退耕现金	173058840. 80		173058840. 8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877647. 00		877647. 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0. 00		500000. 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0. 00		5000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456325. 07	6381868. 83	21074456. 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702704. 07	6381868. 83	20320835. 24
2130201	行政运行	4356824. 00	1296389. 47	3060434. 53
2130204	事业机构	5408784. 28	5085479. 36	323304. 9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433780.32		3433780.3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69892.10		1569892.1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30437.37		2630437.3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23636.00		82363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479350.00		847935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53621.00		753621.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53621.00		7536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222.00	74722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222.00	74722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7222.00	74722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24128.42	822412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9234.25	229922.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038689.47	3038689.47	30201	办公费	2991046.03	42743.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438193.56	1438193.5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5841.50	
30103	奖金	50098.00	50098.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22705.00	1622705.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4239.67	814239.67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793.87	115793.87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726.89	346726.89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79.96	50279.96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7222.00	74722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0	180.00	30214	租赁费	2800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656168.27	666010.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15334.00	500.00	309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02	退休费	391298.00	39129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 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 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0000.00		309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 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 出	21258503.47	208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274712.00	27471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 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的 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2242.42	300.00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2080.00	208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3248.00		31003	专用设备 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 建设	21060581.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3554.80	31665.8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174486175.10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40000.00	4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 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109200.00	1092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14503983.17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2036609.00	5514.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97880296.69	8890138.42	公用经费合计										29447737.72	23200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5841.50		235841.50	195841.50	40000.00		235841.50		235841.50	195841.50	4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229	其他支出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 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1125293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临县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1198310.00
货物	2	262310.00
工程	3	
服务	4	936000.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54984.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41,100,434.61元、支出总计341,100,434.61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81,738,201.19元，下降34.76%，支出总计减少181,738,201.19元，下降34.7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退休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39,871,246.5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9,857,346.41元，占比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其他收入13,900.11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40,602,732.53元，其中：基本支出9,190,361.72元，占比2.70%；项目支出331,412,370.81元，占比97.3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县林业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9,857,346.41元，支出总计339,857,346.41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73,838,108.68元，下降33.8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73,838,108.68元，下降33.8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退休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临县林业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27,328,034.4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89%。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3,737,018.48元，下降24.4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退休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8,890,138.42元，占比3.91%；日常公用经费232,002.80元，占比0.1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临县林业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7,328,034.4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43,515.50元，占比0.72%；卫生健康支出(类)349,534.89元，占比0.15%；节能环保支出(类)197,131,436.95元，占比86.72%；农林水支出(类)27,456,325.07元，占比12.08%；住房保障支出(类)747,222.00元，占比0.33%；其他支出(类)0.00元，占比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临县林业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966,937.14元，支出决算227,328,034.4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0.82%。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1,799,828.49元，支出决算1,643,515.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2%，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较21年决算减少336,915.43元，下降17.01%，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减少；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362,843.6元，支出决算349,534.8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3%，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较21年决算增加334.89元，增长0.10%；主要原因本年度调整医疗保险基数，医疗保险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0.00元，支出决算197,131,436.95元，用于自然生态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等，较21年决算减少29,653,231.17元，下降13.08%，主要原因耕还林还草、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7,011,175.63元，支出决算27,456,325.0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1.61%，用于林业和草原及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等，较21年决算减少43,690,114.59元，下降61.41%，主要原因农业农村、扶贫、其他农林水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793,089.42元，支出决算747,22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2%，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较21年决算增加103,121.00元，增长16.01%，主要原因本年度调整公积金基数，公积金支出增加；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00元，支出决算112,529,312.00元，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较21年增加110,058,624.00元，增长4,454.57%，主要原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临县林业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22,141.22元，其中：人员经费8,890,138.42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8,890,138.42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3,038,689.47元，津贴补贴1,438,193.56元，奖金50,098.00元，绩效工资1,622,705.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14,239.67元，职业年金缴费115,793.87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6,726.89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0,279.96元，住房公积金747,222.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0.00元，退休费391,298.00元，生活补助274,712.00元

；公用经费232,002.8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743.00元，培训费500.00元，劳务费300.00元，福利费31,665.8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109,2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14.00元，办公设备购置2,080.00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2,529,312.00元、支出总计112,529,312.00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10,058,624.00元，增长4454.5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55,941,376.00元，下降33.2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增加黄河流域（临县段）生态修复项目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5,841.50元，支出决算235,841.5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95,841.50元，增长489.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购置公务车1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95,841.5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95,841.50元，增长1958415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购置公务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00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95,841.5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000.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5辆车，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0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临县林业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984.00元比2021年减少221,738.92元，下降58.8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办公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临县林业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8,31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2,31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6,00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临县林业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

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县林业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045,713.00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3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045,713.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临县林业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045,713.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5,713.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

组织对青年林项目、紫金山林场安装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045,713.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5,713.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在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楚地意识到，与广大群众的愿望期待来相比，我们的工作仍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需要认真进行整改完善。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临县林业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个，涉及资金1,045,713.00元：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单位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临县林业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个，涉及资金1,045,713.00元：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单位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青年林项目经费（2018 年临县新太克国道沿线山体绿化 26 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00.00元，执行数为300,000.00元，执行率为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通过相关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实施；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从2022年春季开始补植补造，补植树种主要以油松为主，秋季对补植补造没有成活的重新补植补造；三、项目产出情况。完成补植补造229.4亩，任务完成率100%；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负责实施项目的扶贫专业造林合作社成员人均可增收600.00元左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补植补造完成后要加强后期管护工作才能保证成活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全社会各级加强禁牧工作，确保造林成活率；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2022年临县枣树绿盲蝽防治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00.00元，执行率为100%。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项目决策情况。县财政下达防治资金50,000.00元，经我单位会议研究，由高兰红枣专业合作社进行施工，中心技术员进行技术指导。二、项目过程情况。在危害盛期采用树冠喷洒农药进行防治，在使用农药时，需根据药剂、作物与病害特点选择施药方法，以充分发挥药效，避免药害。三、项目产出情况。2022年临县枣树绿盲蝽防治项目，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500亩，当前任务完成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有害生物造成经济损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可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使农业收入更加稳定。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建设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可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提高了耕地使用效益，使农业收入更加稳定。通过对项目区枣农的调查了解，该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高，受到枣农一致好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近年来，红枣效益下降，有些枣农只注重当前利益，对枣树有害生物防治积极性不高，影响了项目实施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防治力度，加强科技培训，提高整个社会化防治水平；临县紫金山国有林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临县紫金山国有林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695,713.00元，执行数为656,450.00元，执行率为95%。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了更好的管护森林资源，在紫金山国有林场范围内安装一套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建成后，需要安检人员负责日常维修维护，存在维护费用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资金的投入，使林场森林面积通过监控项目的实施起到很好的监控效果，尽量达到森林资源的零破坏。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临县林业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临县林业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045,713.00元，执行数为1,006,450.00元，执行率为96.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局较好的完成了2022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一是建议数量指标不宜过多，非关键性指标无需纳入到绩效考评中；二是部分指标评分标准无法量化，不能够用数据客观反映，考核评价存在主观判断的随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不断完善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二是建议进一步明确评分标准，使绩效考评更具操作性。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重点项目绩效与年初预期绩效目标一致，各重点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项目业务工作要求，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数量、质量完成较好，进度安排合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明显，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当事人双方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临县林业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做好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临财绩 2023〕292 号）要求，我局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与年初预期绩效目标一致，各重点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项目业务工作要求，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数量、质量完成较好，进度安排合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明显，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当事人双方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

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种草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森林经营、利用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管理县级国有林场及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国家湿地保护标准，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荒漠化防治标准拟订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参与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拯救保护、经营利用，按

分工组织指导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在上级部门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指导下，负责承办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撤销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并配合实施，承担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县直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8. 按照国家和省、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木材利用及相关林业产业政策，拟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结构调整，对全县林业和草原生产企业实行行业指导。按分工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9. 指导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工作。

10. 负责对全县非法毁坏林地，非法征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及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的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

11.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察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信息、宣传、法制、信访、督查、机要、档案、保密、政务公开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林业信息化建设和机关后勤行政管理工作。承办下属事业单位岗位公开招录（聘）相关工作。承担对全县林业专业技术职务及工人等级任职资格审核申报相关工作。拟订教育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 党建办：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群工作。

(3) 财务股：承担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劳动工资等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内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负责行业统计、机关财务核算、项目资金预决算及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清产核资等工作。负责林业系统计划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4) 生态保护修复股：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组织落实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起草全县国土绿化政策措施，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牧）还林还草等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承担全县草原（草地）监督管理等工作。

(5) 森林资源股：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组织编制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相关

工作。指导全县林权管理工作，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监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依法承担应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县森林资源，承担公益林划定、调整、监管相关工作。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拟订资源优化配置、木材利用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配合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研究提出全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6）自然保护地管理股：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撤销各类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自然遗产项目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全县重要湿地，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

（7）规划股：拟订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林业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规划。

负责编制全县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监督中央、省市县林业和草原投资及相关项目实施。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人员编制数 33 人，其中：林业局（本级）编制为 13 人，临县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编制为 10 人，临县紫金山国营林场编制为 10 人；本部门实有在职人数 73 人，其中林业局（本级）在职人数 14 人（其中 1 名事业人员），临县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在职人数 51 人（其中有 1 名计划内临时工）、临县紫金山国营林场在职人数 8 人。

临县林业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及下属单位。其下属单位包括：临县林业局（本级）、临县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临县紫金山国营林场。

三、部门决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一）收入支出情况

1. 2022 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收入合计 3411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996.69 万元。

2. 2022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支出合计 34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9 万元，项目支出 33141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2022 年我局基本支出为 912.21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889.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48%。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22.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60 万元。

2. 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22.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52%。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部门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局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部门预算，明确了绩效目标并制定了绩效工作实施方案。全年支出基本做到了按预算执行，既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及时跟进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 青年林项目经费（2018 年临县新太克国道沿线山体绿化 26 标）。该项目属于新太克国道项目工程的其中一个标段，共涉及 229.4 亩，主要栽植树种为油松，仁用杏等，此次为补植补造，共投入资金 30 万元，资金使用完全按照项目要求执行。总

体目标为完成 229.4 亩的补植补造，年内已全部完成；阶段性目标是春季完成补植补造，秋季对补植补造没有成活的重新补植补造。

2. 紫金山林场安装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项目。临县紫金山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 48000 亩。从东到西涉及白文、城庄、临泉、清凉寺、雷家碛五个乡镇，21 个自然村，山多沟密，沟壑纵横，基础设施较为滞后。临县紫金山国营林场关于安装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项目依据照《临县紫金山国营林场关于安装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的申请》批复进行实施，主要用于在林场内安装一套森林防火监控系统。该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改善项目实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好森林资源，降低森林火灾的发生率。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提高职工的工作质量。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效益最大化。

3. 森林病虫害防治（2022 年临县枣树绿盲蝽防治项目）。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500 亩。总投资 5 万元。项目地点在克虎镇桑树岭村。对枣树绿盲蝽采用树冠喷药进行防治。在危害盛期采用树冠喷洒农药进行防治，在使用农药时，需根据药剂、作物与病害特点选择施药方法，以充分发挥药效，避免药害。该项目建设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可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提高了耕地使用效益，使农业收入更加稳定。通过对项目区枣农的调查了解，该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高，受到枣农一致好评。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我局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通过青年林项目经费的实施，负责实施项目的扶贫专业造林合作社成员人均可增收 600 元左右；

通过紫金山林场安装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项目的实施，安装一套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加强对森林防火责任意义重大，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将促进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提高了森林生态功能，降低自然灾害程度，维护了生态安全，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通过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实施，经济效益方面能给当地老百姓带来一定的收益。

（三）社会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群众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100%。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楚地意识到，与广大群众的愿望期待来相比，我们的工作仍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需要认真进行整改完善。针对项目绩效存在的问题，我们建议：

一是建议数量指标不宜过多，非关键性指标无需纳入到绩效考核中，建议不断完善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

二是部分指标评分标准无法量化，不能够用数据客观反映，考核评价存在主观判断的随意性，建议进一步明确评分标准，使绩效考评更具操作性。

三是区分项目阶段，建立不同评价指标体系。建议根据项目所处的实施、竣工及运行等不同阶段设置差异化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界定使用不同指标体系的项目类型，以提高评价指标的针对性。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决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实行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决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2. 我局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绩效自评的相关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